

“三资”企业大透视

孙学文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三资”企业大透视

孙学文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资”企业大透视/孙学文著.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2

ISBN 7-80092-616-8

I. 三… II. 孙… III. 三资企业-概况-中国 N. F279.
24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7) 第 17355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375 印张 2 插页 381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4.00 元

责任编辑 傅军胜 (特约)

吕秀玉 (特约)

封面设计 李 姮

版式设计 王树敏

责任校对 刘小晖

目 录

一、中国建立“三资”企业的历程和情况	1
(一)邓小平倡导招商引资和大办“三资”企业	1
(二)“三资”企业在各类特定区域内分布情况	6
(三)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三资”企业的历程	19
二、中国兴办“三资”企业的成就和作用	26
(一)兴办“三资”企业的情况	26
(二)兴办“三资”企业的结构	30
(三)兴办“三资”企业的作用	54
三、中国举办“三资”企业的代价和问题	60
(一)外商投资资金不到位,外资利用内资	60
(二)高估外资低估中资,中方权益受损	69
(三)高报进口低报出口,外商大赚其钱	76
(四)中方饥不择食,外商坑蒙拐骗	79
(五)竞相拍卖资产资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94
(六)外商和港澳台商野蛮管理,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103
(七)盲目发展“三资”企业,土地资源大量丧失	122
(八)各地竞相出台优惠政策,国有经济受损	132
(九)“三资”企业布局不合理,地区差别扩大	145
(十)不加限制招商引资,洋货占领中国市场	161
(十一)跨国公司挺进中国,民族经济逐渐衰退	179
四、中国创办“三资”企业的经验和对策	210
(一)中国招商引资的经验教训	210
1. 有一个快速引资的思想和战略	210
2. 以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来华投资设厂	213
3. 采用“饥不择食”、“来者不拒”的策略	217

4. 千方百计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219
5. 放松管理,任其自由发展	220
6. 放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22
(二)应确立正确的招商引资的目的和原则	227
1. 关于招商引资的目的	228
2. 关于招商引资的原则	232
(三)关于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	243
1. 严把“三资”企业项目审批关,防止上当受骗	243
2. 坚持按平等互利原则签订合同,防止吃亏上当	246
3. 严把商检和审计关,防止外商非法牟取暴利	248
4. 加强立法、执法,切实保护劳工的合法权益	250
5. 加强招商引资的宏观调控,使外资投向合理化	252
6. 依法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堵漏增效	258
7.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地位,防止外商侵权	262
8. 利用外资应从沿海转向内地,以缩小地区差别	274
9. 必须把利用外资的重点放在技术引进上, 以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281
10. 正确确定利用外资在经济建设中的方位,制定适宜的 政策措施	286
五、中国招商引资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310
(一)关于现代化希望所在问题	310
(二)关于引进一个现代化问题	312
(三)关于垄断资本本性问题	314
(四)关于引资理论依据问题	316
(五)关于贸易自由化问题	318
(六)关于“租让制”问题	321
(七)关于建立经济大特区问题	323
(八)关于“贸易立国”问题	327
(九)关于引资大小作为考核标准问题	333
(十)关于“三资”企业性质问题	337
结束语:招商引资必须掌握适度点	344

附录一 中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大事记	364
附录二 中国招商引资创办“三资”企业若干表格	449
1. 中国利用外资概况	449
2. 中国累计利用外资明细表	451
3. 中国历年创办“三资”企业情况表	452
4. 中国累计历年创办“三资”企业情况表	454
5. 外商在华实际投入资金情况表	455
6. 外商在华实际投资情况表	458
7. 中国各省市实际利用外资额	461
8. 外商对中国各省市实际直接投资情况表	464
9. 中国给各类特定地区的优惠政策一览表	467
10. 关于“三资”企业进出口情况表	470
11. 中国各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表	472
12. 中国“三资”企业发展的四个阶段基本情况表	475
13. 1979—1995 年“三资”企业行业结构表	477
14. 中国“三资”企业开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479
15. 中国办各类经济特区情况表	482
后 记	484

中国建立“三资”企业的历程和情况

改革开放是邓小平时代的特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吹响改革号角的同时，也打开了“红色中国”的国门，扬起了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风帆。到1997年，中国创办“三资”企业已形成一个由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发区——沿江沿线开放城市——内陆大中城市——沿边中小城镇，这样一个由东到西、由南到北、由沿海到内地、由城市到农村兴办“三资”企业的分布格局。中国招商引资、创办“三资”企业已有十几年的历史，有必要对其历程和情况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这对于中国在世纪转折时期制定正确的招商引资的规划、目的、原则、政策，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保障社会主义江山永不变色，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邓小平倡导招商引资和大办“三资”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任务。1979年1月，邓小平提出了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思想。1月5日，他对美国记者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国愿意同科学技术、工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经济合作。合作形式可采取多种形式，比如银行贷款、补偿贸易，或其他方式。这里的“补偿贸易”和

“其他方式”就包含有利用外资的思想。1月6日，他在谈到发展中国旅游业时说，要搞旅游就要盖旅馆。他主张，没有钱，“可以找侨资、外资”，表达了直接利用外资的意见。1月17日，他在接见荣毅仁等工商界人士时说，搞建设，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华侨可以回来办工厂，吸收外资可以采用补偿贸易的方法，也可以搞合营。在他的上述指示下，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79年9月1日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4月在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邓小平提出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思想。当广东省委负责同志习仲勋、杨尚昆汇报要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和华侨多等优势时，邓小平说，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作特区，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以后，中央根据邓小平的意见，派谷牧副总理带领工作组赴广东、福建考察，确认在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具有建立经济特区的诸多便利条件。同年7月15日，中央正式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经济“特区”，允许外商来特区投资设厂，并给予各种优惠待遇。从此，中国大地就出现了办经济特区的热潮，特区的范围在扩大，特区的个数也有增加。（1988年在邓小平的提议下，七届人大一次会议^①决定“海南省”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1990年4月在邓小平的建议下，中央决定上海开发开放“浦东”，享有特区的权益），特区兴办“三资”企业的经验不断向外地介绍，特区成了招商引资的试验地。

1984年2月24日，邓小平在视察沿海特区和城市以后，提出对外开放不是收而是放，他建议中央“除现在的特区之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港口城市，如大连、青岛。这些地方不叫特区，但

^① 时间为1988年4月13日。

可以实行特区某些政策”。根据邓小平要“办好经济特区，增加对外开放城市”的意见，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于同年3月26日至4月6日，召开了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会议决定对外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这样，中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就从经济特区扩展到沿海开放城市。

1985年2月18日，中央在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中提出，先将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继而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对招商引资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从此使中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区这样一个扇形的格局。1988年2月6日，根据赵紫阳等人的意见，中央政治局提出包括首都北京市在内的沿海12个省市“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邓小平表示“完全赞成”，并要求“放胆地干，加速步伐，千万不要贻误时机”。从这个战略提出后，到1992年，我国东南沿海形成了一个横跨十二个省市、包括二百多个县、市，总面积达42万平方公里的经济开放地带。就是说，沿海十二个省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经济政策，享有某些特权；允许招商引资，兴办“三资”企业，国有、集体、私营、个体都可以与“外商嫁接”办合资、合作企业。这个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引起了世界的震惊，特别是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各国对此而感到恐慌。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在巡视南方时发表了引起中外世界关注的重要讲话。他提出“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他认为特区姓“社”不姓“资”。他主张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他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要求中国经济“隔几

年上一个台阶”。随后中国掀起了一个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大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等高潮。同年3月，在邓小平批示下，国务院批准了海南省由外商承包开发面积达30平方公里的《洋浦经济开发区》，承包期达70年，并在区内实施保税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同年6月20日，李鹏总理在党外人士通报会上提出进一步扩大开放，要以上海浦东开发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逐步开放沿边城市，形成周边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内陆省、区对外开放步伐，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拓宽利用外资形式。当月，国务院决定南宁、昆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同年7月30日，中央决定沿江内陆一批省会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提出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等五个长江沿岸城市，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等四个边境、沿海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银川等十一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这一年共批准二十八个城市和八个地区对外开放。这一年里，还批准在边境省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云南、广西开辟了黑河、绥芬河、珲春、满洲里、丹东、伊宁、瑞丽、凭祥、东兴、畹町、河口、二连浩特等十四个沿边开放城市。有的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有的建立边民互市贸易区，享有沿海开放区某些优惠条件和特殊政策。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中国进入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中国大陆除西藏外，29个省市区都掀起了兴办各种开发区的热潮。据统计，仅1992年全国就办了3000多个“开发区”，占地1.5万平方公里。1993年4月，国务院分别批复武汉、重庆、芜湖、杭州、沈阳、长春、哈尔滨等7个城市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5月又批准浙江的萧山、广州的南沙、惠州大亚湾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1月批准上海浦东设立两个开发区；1994年8月批准北京新设立一个开发区。截止到1995

年底，仅国家正式批准的就有五个经济特区（总面积 34638.66 平方公里）、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三个三角洲和二一个沿海半岛、二十八个内陆城市和八个地区、十四个边境城镇以及内陆省会城市全部开放，全国对外开放的市县已超过 900 个。还建立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十二个（不完全统计占地面积 652.81 平方公里）、高新技术开发区 52 个、保税区十三个（仅对 11 个保税区统计，占地 55.73 平方公里）和十一个国家旅游度假区。另据不完全统计，经清理后保留下来的省市级开发区有 470 个，中国经济开发区总数达 600 个。至此，形成了沿海、沿江、沿边、沿线和内地省会城市全方位大开放的格局。（各类开发区情况详见附表 15）

上述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区、内地开放城市、边境开放城镇及沿海、沿江、沿边开放口岸，都享有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的特权和优惠待遇；至于设立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等，不但中方管理者拥有许多优惠条件，而且拥有更大的特权；对前来投资设厂办公司的外商，则有更加优惠的待遇，可以获得更加大的利益。按照 198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1986 年 4 月 12 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外资企业法》、198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8 年 4 月 13 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 年 9 月 7 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1 年 4 月 9 日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4 年 3 月 5 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来看，不仅港澳台同胞、华侨，而且包括外商，

只要到中国大陆来投资设厂，都可以享有减免税、低价土地使用费、廉价劳动力及优惠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好处和权益。正如国务院在1992年8月11日批复深圳市要求将宝安县纳入特区范围的请示中指出的，目前暂不考虑宝安县划入经济特区，但在宝安县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这就说明，外商可以到中国大陆任何地方投资设厂（包括省市区、地市、县区、乡镇和村庄），兴办“三资企业”。实际上，全国各地都是对外开放的，都对外商敞开大门，都借鉴特区招商引资的经验和特区对内地的“辐射”作用，都程度不同地享有特区某些优惠措施和权益。另据报道，到1995年底，中国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发展到227个，二类口岸350多个，形成了从沿海到沿江，从沿边到内陆，水陆空立体交叉的口岸开放新格局。经过十几年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已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对外开放的格局。

（二）“三资”企业在各类特定 区域内分布情况

按照邓小平总设计师的设想，中国招商引资、创办“三资”企业率先在划定的特定区域里“开花结果”，再从一个特定区域推广到另一个特定区域“生根发展”。其顺序依次是：

第一，经济特区。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划出一定范围的独立行政区域，实行有利于对外开放的特殊政策和管理方法的特别经济区。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各国设立“特定地区”的目的和重点不同，其称谓也有别，国外一般叫做出口加工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自由关税区、自由工业区、保税区、科技工业园等。中国则称为“经济特区”。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九百多个不同类型的“经济

特区”。

中国经济特区创办于1979年。最早是这一年的一月份由交通部设在香港的招商局承包了广东宝安县蛇口乡，按照国外出口加工区的模式，创建了蛇口工业区。它后来成为深圳经济特区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今有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的厦门和海南岛等五个经济特区。总面积经过几次扩大，目前达到34813.5平方公里，如果加上目前享有经济特区特殊政策的上海浦东开发区（规划面积350平方公里）和苏州工业园（规划面积70平方公里），那么中国经济特区的面积与我国台湾省的面积3.6万平方公里不相上下，比香港的1061.8平方公里要大32.1倍；仅五个特区的人口到1994年已达1386万人，比同期台湾的两千多万人口要少，而比香港同期六百多万人口要多出1倍以上。经济特区是率先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是招商引资的特殊渠道，也是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试验场所。按照1994年以前的设想和要求，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特殊的管理体制，就如外国设立的自由港、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与其本国绝大部分地区不同一样，它的经济发展是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经济形式（或叫所有制结构）以“三资”企业为主，经济活动以市场调节为主，产品以外销为主，经济性质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对外商投资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赋予特区政府有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这种体制模式就如“保税区”一样是不能推广到内地和全国的。即全国不可能像香港那样的变成“自由港”。但据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特区的所有制是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结构。外商投资企业所占经济比重（特别在工业方面）可以大于内地”。这里仍然存在几个问题，一是“三资”企业所占比重比内地大多少，是否大到超过公有制的比重，如果超过公有制比重，那如何保持“公有制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是否应有数量界线？还是仅指在中国国土范围内，执行中国法律，实行共产党领导，政府仍起

宏观调控作用？二是外商投资企业所占经济比重可以大于内地，那么“三资”企业性质如何定位和如何划分？如果把“三资”企业，不管它是“独资”或是“合资”、“合作”都定性为“社会主义”的，那就连马列主义基本常识都不顾了。对“合资”、“合作”企业要不要国家控股，还是任由“外商控股”？如果都由“外商控股”，那么这样的企业还能叫“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吗（国务院多次发出的文件都提出过）？如果整个“三资”企业占这个地区的主要部分，而“三资”企业又以外商控股为主（在51%以上），那么这个地区属于什么样性质的地区？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三是有人把土地所有权及金融、财政、资源、公共设施等资产以及各项行政管理权，也与外资额相比较，得出“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结论，这种测算方法科学合理吗？四是特区对外商投资都提供比香港和世界任何出口加工区还要优惠的待遇，每个特区都建立了1至2个“保税区”（深圳就有两个，海南批准了一个，但规定“洋浦”开发区也享有保税区的待遇），这种政策能推广到全国各地吗？能把全国都变成“经济特区”或“保税区”吗？我们的结论是，特区的模式只能适应于特区，特区之外是不能盲目照搬的。

特区作为招商引资的前沿阵地，取得了巨大成就。到1994年底，仅五个经济特区累计批准“三资”项目30081个，协议外资额459.6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额163.8亿美元（上述数据，海南为1988年办特区以来的数据，各特区含所在省、市下属的区县数据）。在特区的工业产值中，“三资”企业占50%以上，在深圳、厦门和海南特区内，有外资银行32家。1994年特区出口263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1.7%。自办特区以来，GDP年递增26%左右，工业总产值年递增在30%左右。1994年5个特区GDP达到1484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其速度比全国增速高出1倍，占全国总量的3.3%。工业总产值1515亿元，占全国总值1.97%。到1994年，五个特区新开发的土地一百万平方公里，建成了较完

善的市政设施，形成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到1994年底已注册登记的“三资”企业达1万多家。据报道，到1996年，4个特区（不含海南）GDP已达1775.5亿元，乡以上工业总产值2189.09亿元，贸易总额557.4亿美元，财政收入186亿元；年利用外资2129项，协议外资额59.5亿美元，都比上年有22%左右幅度的下降；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9993.5元，其中深圳为14944元，珠海11274元，汕头6330元，有的已率先跨进小康生活。

第二，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沿海开放城市是继建立经济特区之后，中国对外开放战略部署的第二阶段。1984年5月，经邓小平提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上海、天津、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大连、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1990年2月，又增加济南为沿海开放地区。上述对外开放城市多属重要的工业基地或沿海港口城市。按规定，这些对外开放城市都享有省级对外开放的权限和特区某些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为了扶植这些城市充分发挥原有的工业技术基础、港口运输、科技事业等方面的优势，加快经济发展，给予这些城市较大的外经贸自主权，给前来这些城市投资设厂的外商以各种优惠待遇。为了借鉴经济特区招商引资的经验，创造吸收外商投资的“小气候”，批准除广西北海和浙江温州市外的其他12个有条件的沿海开放城市，举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经济特区某些特殊政策。这样，15个开放城市与5个经济特区，南北相连，构成了中国对外开放的主干力量。上述14个开放城市总面积143961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1.5%，其中城区面积12777平方公里。加上济南市面积，总面积达148836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55%，城区面积13260平方公里，占全国城区总面积的17.7%。

1985年，中央又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51个市、县，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此后又陆续对外开放了

278 个沿海开放县。这些开放县分布是：天津市所属 6 个县、唐山市 6 个、秦皇岛 4 个、沧州 5 个、沈阳 1 个、大连 4 个、鞍山 2 个、丹东 3 个、锦州 2 个、营口 3 个、辽阳 3 个、盘锦 3 个、锦西 3 个、上海 9 个、南京 4 个、无锡 4 个、常州 4 个、苏州 7 个、南通 7 个、连云港 4 个、盐城 6 个、扬州 8 个、镇江 5 个、杭州 6 个、宁波 7 个、温州 6 个、嘉兴 6 个、湖州 3 个、绍兴 4 个、舟山 4 个、福州 9 个、厦门 2 个、莆田 3 个、泉州 7 个、漳州 12 个、青岛 6 个、淄博 2 个、烟台 9 个、潍坊 9 个、威海 5 个、广州 5 个、深圳 2 个、珠海 2 个、汕头 8 个、佛山 5 个、江门 6 个、湛江 6 个、茂名 2 个、肇庆 4 个、惠州 6 个、阳江 1 个、清远 1 个、东莞 1 个、中山 1 个、梧州 2 个、北海 5 个、海南 17 个。据统计，上述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区，1992 年总人口达 2.07 亿。

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在划定的区域内，集中建设基础设施，创造投资环境，吸引中外客商集中创办各类企业，主要是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并给以税收减免等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1986 年 8 月 21 日，邓小平给天津题词“开发区大有希望”，使开发区这种类似于经济特区的新事物在中华大地迅速崛起。开发区与经济特区的差别仅在于：特区是独立的行政区划，开发区仍隶属于原行政管理；特区各行各业都可以投资兴办，开发区集中生产性和技术性项目；特区所有企业最高所得税税率为 15%，开发区只有生产出口型和技术型企业才能享有，在减免关税、工商税等方面也有差异等。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32 个。其中在 1984—1988 年批准建立的开发区有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闵行、上海虹桥、上海漕河泾、宁波、福州、广州、湛江计 14 个。另外温州和江苏昆山开发区，试办较早，国务院正式批准在后。俗称沿海最早试办的 16 个开发区。

1992—1993 年国务院又先后批准哈尔滨、长春、沈阳、营口、威海、昆山、杭州、萧山、温州、福清融桥、东山、惠州大亚湾、